



## 個案研討： 踢到花盆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今年 5 月某天深夜，37 歲蔣姓男子徒步行經松山區復興北路附近，當時大樓外剛好擺放了 2 盆大型盆栽裝飾用，但蔣姓男子走路沒注意，踢到後跌倒、痛的倒地哀嚎。在大廳輪值夜班的管理員發現，好心上前關心，沒想到竟遭對方辱罵，撞胸、揮拳攻擊，導致他手腳都受傷。

台北市一名蔣姓男子，日前行經一處社區大樓前時，不慎踢到大型花盆，導致他跌倒受傷。當下管理員發現，馬上上前關心，沒想到反遭蔣姓男子辱罵毆打，就連警方到場，他仍持續叫囂，隨即遭到壓制。  
(2021/09/11 TVBS 新聞網)

- 事發在台北市松山區一處社區大樓，38 歲的蔣姓男子，住在附近，行走時被花盆絆倒跌傷，管理員好心上前關心，但他卻要求大樓要賠償，管理員回覆會請建管處處理，男子不能接受，竟然動手打人，被依妨害自由、傷害罪送辦。

民視記者杜怡萱說，「男子當時被大樓外花盆絆倒跌倒，竟然怒氣沖沖進到裏頭，找管理員上前理論。」

如今，大樓門口的花盆，已經放在大門的兩側，像這樣放置在私人土地，避免有占用道路的疑慮，不過，就算如此，要是公共安全問題，甚至會影響交通，警方接獲檢舉也能依法開單。

但不管這花盆擺放，有沒有合乎法規，先動手動手就是不對，一時衝動下場，就是害自己先吃上官司。（2021/09/11 民視新聞網）

## 傳統觀點

- 打人就是不對，當然要付出代價。
- 大樓前放置花盆的目的大多是阻止別人停車，結果害人跌倒當然並不能卸責。

## 人性化設計觀點

看了此新聞報導的重點是放在衝動打人上，當然打人不對的，但為什麼會令人衝動到要打人，一定還有原因。合理的研判，應是值班管理員的處理方式不當導致的。因為行人遭絆倒，管理員並不覺得己方有什麼責任，還回覆請建管處處理，造成當事人情緒失控，要說完全是當事人的錯，由警方押回送辦也不公平。

誠如記者指出，大門口放置大型花盆，顯然已影響到公共通行和安全，不論放置地點產權是否是私人土地，既已提供公共通行，那麼要有充分的照明和顧及通行的安全，就是該負起的責任，絕不能以「別人都沒跌倒，為什麼你不看清楚」的理由來卸責。導致行人踢到跌倒，還說會請建管處處理，請問這與建管處何關，難怪惹人生氣！

雙方發生糾紛後，警方到場處理，看來並沒有好好了解事出原因，還把氣頭上的當事人大外割壓制送辦，顯然警方也是缺乏人性化設計的觀念，處理方式也未免太過頭了，這些都是可以再檢討提升之處！

在美國，冬天下雪，住家門外或院子外的地上常會結冰，如果沒有經常去除冰，有路人經過你家門前時滑倒，是可以去告該住戶要求負擔賠償責任的。在我們看起來好像不是很合理，其實這就是「人與環境介面」的人性化設計理

念，我們是不是還有學習的空間？

同學們，如果你碰到類似的狀況，能夠接受大樓管理員說「請建管處處理」嗎？為什麼？你如果是警察，你會怎麼處理？

你還有什麼不同的看法嗎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